

证券代码：832014

证券简称：绿之彩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产经营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市场信息透明，现就公司近期涉及的部分应收账款及银行账户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关于部分应收账款情况的说明

2024 年末，公司与成都印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印象”）建立业务合作关系，向其销售烟盒包装产品。截至 2025 年 4 月，累计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7,600 万元。合作期间，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。

2025 年 5 月，公司收到成都印象回款人民币 28.00 万元。鉴于后续款项未按预期收回，公司已主动于 2025 年 4 月停止向其供货，并持续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沟通催收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曾志平先生已于 2025 年 5 月就此事向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陈村派出所报案，并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取得《受案回执》，目前相关程序正在依法推进中。

截至目前，该笔应收账款尚未收回。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寻求包括法律途径在内的各项措施全力追索。该款项的回收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。公司已对此计提相应减值准备，并将根据事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关于部分银行账户涉及财产保全的情况说明

因与佛山市铨华纸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，对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。根据法院裁定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（账号：44-474001040024692、44-474401040001866）内部分资金（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812,067.40 元）目前处于冻结状态。该冻结措施仅涉及特定纠纷项下资金，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协商，以期尽快妥善解决此纠纷，解除账户保全措施。

三、风险应对及公司整体状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已成立专项小组负责跟进处理。目前，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，除上述事项外，未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。公司管理层将持续评估相关事项的影响，并积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与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